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汤臣倍健（300146）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汤臣倍健(股票代码:300146)自2018年1月31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2013]13号公告)的原则和有关要求，经与托管银行协调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汤臣倍健(股票代码:300146)股票自2018年2月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2-8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03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对称绞合线材

发明人:傅华良、黄晖

专利号:ZL201610864135.1

专利权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

证书号:第2758766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8-010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安记食品;证券代码:603696）自2018年2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本事项由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0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参加通讯表决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抓住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发展的机遇，增强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决定对其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缴款期限为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全部缴足，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如已募集到账）或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武汉兴民注册资本将增加为8,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8年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8年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招商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0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管海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0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兴民”）作为“车载终端T-Box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实施主体，将承担上述项目的建设。为了抓住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发展的机遇，增强武汉兴民的资金实力，公司拟将武汉兴民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万元人民币，缴款期限为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全部缴足，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如已募集到账）或自有资金，出资款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兴民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授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武汉兴民进行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武汉兴民进行增资不涉及投资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MMK1Q

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30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第1栋2楼5号

经营范围:数据库、车辆远程管理信息系统、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测控系统集成;计量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的研发、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兴民作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车载终端T-Box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等四个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可以进一步提升其资金实力和综合实力，确保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武汉兴民100%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0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7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2.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1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309,7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3,818,24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6-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70,000.00	30,000.00
2	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70,076.00	30,381.82
合 计		140,076.00	60,381.82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5,177,739.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由于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充足，所以该部分资金一直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未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13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3月10日，公司已经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2013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自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期间披露的每个季度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

5、2014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3月10日，公司已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6、2014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间披露的每个季度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

7、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已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9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自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期间披露的每个季度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

9、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10月10日，公司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0、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间披露的每个季度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

11、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2月7日到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097.45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5,089.43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12个月）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348万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展。

四、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兴民智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投资”）的函，获悉鑫盛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限售流通股）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600,000	2018年2月5日	2019年1月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通过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主要用于经营周转。
合计		600,000				1.0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盛投资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为57,277,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本次质押股份数为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1.05%，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截至目前，鑫盛投资累计质押50,5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8.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7%。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函告，获悉承立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3日，承立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25%）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3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018年2月7日，承立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红塔证券，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前述承立新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7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7月13日。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2月7日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9,9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27%，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

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承立新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承立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函告，获悉承立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如下：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3日，承立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8%）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红塔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3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11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18年2月7日，承立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红塔证券，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前述承立新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7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11月22日。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2月7日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1,0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3.09%，占公司总股本的26.31%。

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承立新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承立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0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2,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2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QKFTPO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8月13日（188天）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

（6）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 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 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 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 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 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8-1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1 月 24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提请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9日，下午15:0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

以上提案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8年2月6日（股权登记日后一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时间:2018年2月6日（股权登记日后一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燕萍 吕晓霞

联系电话:027-67869270

传 真 :027-67869018

6.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二: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9”，投票简称为“凯迪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8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